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靖边县林业局)的(西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2026年靖边县项目区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
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2026年靖边县项目区 监理采购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博新顶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94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26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/),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/);承建(承接/)企业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博新顶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